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定市重型柴油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BDGK2021075

甲 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保定市重型柴油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项目公开采购（招标编号 BDGK2021075）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补充条款和说明；
- (7) 附件。

### 二、设备条款

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其它承诺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本款所列采购项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服务）、配件、材料及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人工、培训、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融合对接等，以及质保和运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采购项目内容

1. 乙方将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含尾气颗粒物传感器）安装到5585台柴油车上，同时利用网络传输模块，将采集到的数据传输到甲方指定的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含三年互联网数据传输费用）。详见设备报价清单。

2.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1005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万叁仟元整）。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各种资料齐全。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100%。所有设备必须注明产地、品牌、型号等。乙方需保证所供产品在各方面均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问题，须在15日历日内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项目工期和质量。更换、补充等处理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 本项目涉及与现有监管平台融合对接，融合对接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其他规定

1. 乙方免费提供所供产品（软、硬件）整套3年的质保、运维、软件更新升级等服务，运维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修保养等工作，需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传输通畅，服务期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问题或故障乙方应做到及时处理，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恢复。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交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合格证、说明书等所有随机资料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性抽查、乙方运维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运维方案做好相关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六、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对5585台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含尾气颗粒物传感器）的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和运维服务。

## 七、验收

1. 验收依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项目达到采购指标要求进行验收时，按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业务实际的应用状况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设备和产品验收：乙方将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含尾气颗粒物传感器）安装到5585台柴油车上，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和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检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乙方提供安装车辆汇总表（含车牌号、车主或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终端设备唯一性编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上传平台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5585台柴油车的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含尾气颗粒物传感器）安装调试，利用网络传输模块，将采集到的数据传输到甲方指定的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完成数据上传后，由项目验收小组对产品的运

行情况进行验收。

4. 因制造商原因导致乙方所供产品更新、升级、换代等，迫使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无法提供原定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使用高于原定产品的替代品。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并承担第十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阶段项目验收完毕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八、付款

1.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人民币：1005300元），验收合格后（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2. 乙方在运维期内有效实施相关质保、运维、软件更新等服务活动，满足甲方要求，运维期满，甲方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送达。

4.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浙商银行账户为本采购项目的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并确保不会将本采购合同的应付款项支付给该账户以外的的其他任何账户。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配置、质量、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5日历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配件。如无法按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逾期交工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5.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无特殊情况，运维期间设备和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运维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要求及时响应的，甲方每次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直至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

7.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对由于系统设计问题、或长期运行积累存在未发现的问题负责，甲方有权追责。

9. 乙方就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信息。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涉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如果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并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等费用支出。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在执行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方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日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3.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应加盖双方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矛盾时，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7. 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保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一份。

甲方（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主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电话：0312-8023356

传真：0312-3023356

开户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13001668608058000120

税号：111306004018868502

乙方（章）：北京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1号楼1层11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960652

传真：010-63960652

帐号：1000001410120100012672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税号：91110106MA01AUJX54